

柒、聲請「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及附屬文件」所需聲請狀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一、聲請狀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聲請狀 1份，勾選聲請事項，詳細填寫並簽名蓋印章後，至法院登記處辦理。
2.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，任何人得向登記處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依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」收費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聲請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）。
2. 利害關係之釋明文件。
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之「附屬文件」，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，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。但有妨害關係人隱私或其他權益之虞者，登記處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。
3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出具委任狀，並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）。

四、閱覽應注意事項：

1. 經通知至本處閱覽時，聲請人或代理人均應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2.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閱覽，應在法院內承辦登記人員前為之。閱覽人如有疑義，得請求承辦人員說明。